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模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供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定义与解释

1.1 技术服务：指根据附件《工作说明书》以及专有条款“产品信息”所列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2 服务成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软件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模型、样品等实物。

1.3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特定需求，向甲方提供设计和开发专属的软件、应用程序或系统等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一种服务，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1.4 定制化开发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

1.5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6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技术开发服务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技术服务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否则相应计划时间顺延。

2.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以下简称“产品”）及相关组件、代码、功能、漏洞、技术文档或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逆向工程、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手段获取的信息），对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业务、系统、网络、数据等实施攻击行为；前述“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攻击、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DoS/DDoS）、数据篡改或窃取、漏洞利用、模拟攻防演练、压力测试等，无论该行为是否出于违法目的或获得第三方授权。

2.1.3 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漏洞、缺陷、安全隐患或风险（以下简称“安全风险”），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对其接触到的安全风险

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修复方案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甲方不得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开披露、技术分析、传播或利用，亦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社交平台、漏洞收集平台等。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进行服务成果交付，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应积极修复和整改。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受阻、中止或失败、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双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保密

3.1 本合同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合同价格、项目方案等。

3.2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1）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被公开；（2）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3）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3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3.4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合同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4.2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任何实质性的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行为，另一方应当给予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但不包括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害和赔偿。

10610338

5.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除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甲方还应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经乙方催促而甲方仍拒绝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义务，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延迟交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延迟付款或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因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就争议部分乙方可暂停相关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争议解决后恢复履行。

5.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考核）扣款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违约/考核证明材料，双方就违约事实、违约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另行安排支付。

5.5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5.6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合同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双方基于本合同向对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费用总额。

5.7 如因阿里云过错导致产品/服务不可用，阿里云将按照相应产品/服务在阿里云官网所对应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的约定进行补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鉴于互联网产品的特殊性，双方同意遭受以下情况的一方可以免责：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记录的丢失、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的；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的；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服务终止的。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6.3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

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事件影响消除后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6.4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 60 日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七条 变更

7.1 未经一方许可，任意一方不得对项目或合同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7.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30%】的，且导致乙方成本上升时，可视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7.3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以邮件或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签署地：【郑州】

8.2 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如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或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9.3 通知与送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部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

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期。

9.4 甲方一旦出现付款障碍/困难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管理层人员更换、破产、清算、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公司发生工商变更等，甲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后【5】个自然日内如实告知乙方，基于前述情形，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收款、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担保、暂停提供相应产品、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等权利。

9.5 本合同中阿里云向甲方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以及具体配置，以(a)甲方在阿里云官网(www.aliyun.com)上订购当时的页面展示为准，或(b)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订单内容为准。

9.6 阿里云可能单独向用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也可能和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共同或由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独立为用户提供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a)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能力的技术服务及其相关的售前、售中咨询服务。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合同下通信能力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为您开具发票。

b) 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服务或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并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提供方或授权销售渠道为您开具发票，具体包括：(a) 就百炼平台服务、Qoder CN 服务等产品，由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向您提供服务；(b) 就千问办公产品，由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钉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钉钉公司”）共同开发并提供，钉钉公司作为该产品的技术服务提供方，负责产品的功能实现、技术运维及服务支持，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钉钉公司授权作为销售渠道向您销售千问办公产品订阅服务。

9.7 除阿里云官网产品外，如您选择通过阿里云云市场或其他关联独立网站提供的产品/服务，则此类产品的服务提供者和销售服务提供者以相关网站或云市场页面标注的信息为准。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阿里云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负责阿里云云市场(<https://market.aliyun.com/>)自营类商品销售及日常运营、业务活动及其他相关支持；如您通过阿里云云市场下单购买 AI 产品使用权的虚拟凭证（包括但不限于：Qoder/QoderWork 系列产品兑换码、Mulerun 系列产品的兑换码等），阿里云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阿里云云市场的运营方直接向您开具发票。其中，Qoder 相关产品的实际服务由 BRIGHT ZENITH PRIVATE LIMITED 提供，Mulerun 相关产品的实际服务由 Intelligent Cloud Comput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提供。

(2) 浙江雀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万镜一刻”网站及 API 服务，并作为本合同项下“万镜一刻”服务的提供方为您开具发票。

9.8 本合同是由合同正文与附件组成，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如合同各组成部分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其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 (2) 合同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产品信息

服务清单和价格：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智能新闻写作 (全妙企业定制版)	1	套	748,000.00	748,000.00	6%
2	智能新闻搜索与选题策划 (全妙企业定制版-秒搜和 妙策按量付费)	1	套	165,368.00	165,368.00	6%
3	智能视频生产剪辑 (万镜一刻-会员计划-至 尊版)	1	套	1,200,000.00	1,200,000.00	6%
4	智能语音与数字人 (万相数字人)	1	套	60,000.00	60,000.00	6%
5	智能审校与安全护栏 (全妙审校、AI 安全护栏)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6%
6	离线语音识别、实时语音 识别、河南方言等方言支 持 (千问 3.0 语音模型)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6%
7	音色克隆、语音播报模型 (千问 3.0 语音模型)	1	套	85,000.00	85,000.00	6%
8	万亿参数文本模型 (qwen3.8-Max)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6%
9	图像识别与生成模型 (千问 3.0 图像模型)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6%
10	语音模型 (千问 3.0 语音模型)	1	套	155,000.00	155,000.00	6%
11	全模态模型 (千问 Omni 模型)	1	套	65,000.00	65,000.00	6%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36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28649.06】元（大

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陆分】。税额为：人民币【169,718.94】元
（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

2.1.2 付款程序：见本条 2.2。

2.1.3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下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
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结算价，并继续执行结算及开票，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2 价款支付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按照以下分阶段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99510.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 （2）系统上线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19934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元）。
- （3）合同内服务部署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99510.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肆角】元）。
- （4）报价清单中有部分产品为按量后付费，甲方依据乙方每月出具的百炼大模型服务账单，
按当月实际使用量结算并支付；可按账单在甲方付款中逐月抵扣。
- （5）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百炼平台（<https://bailian.aliyun.com>）实际运营主体，为您实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深度合成服务等。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合同下大模型业务的实际服务提供者为您开具发票。

2.3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期间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12
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2.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54936107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汇款备注：【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模型技术服务款项】

第三条 服务、交付及验收

3.1 服务项目、内容、成果和方式

3.1.1 服务项目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与产品信息。

3.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3.2.1 验收地点：郑州

第四条 维保服务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针对 全妙（软件）为甲方提供【1】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限自初验通过之日起算。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及标准参照附件执行。

4.2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到期后，如甲方仍需向乙方采购维保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独立的维保服务合同，且每年维保服务费用为相应软件金额的【25%】。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及附件）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2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5605995】	电话：【1853096937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账号：【571905493610702】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4】日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3】日
签约地址：【郑州】	

公司
★
1

附件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技术方案	技术能力	技术内容
平台能力与功能响应	智能新闻写作	一键成稿/续写/摘要/标题党/风格改写/多语种翻译/事实核查提示。
	智能新闻搜索与选题策划	多源热点聚合、选题挖掘、竞品对比、大纲生成、写作跳转。
	智能视频生产剪辑	文生图≥2K、视频≥5 秒 1080P，API 100%开放。基于多模态媒资库切片能力，一键拉取素材、自动生成剪辑脚本、支持人工二次编辑
	智能语音与数字人	国内领先语音合成模型多音色、中文单次≥450 字、24 小时可访问的音频 URL。
	智能审校与安全护栏	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多模态审核，AIGC 生成内容前置与后置双审。
	平台模块满足基本功能	平台能力能否完全覆盖四大模块需求
	平台能力成熟度	平台能力能否完全覆盖四大模块需求
	平台上线运营截图	功能演示或截图证明是否已上线运营
	行业适配度及标杆案例	具备行业标杆案例
	平台技术路线图	技术路线是否清晰且具备前瞻性
平台安全与数据合规	——	平台三级等保认证，数据隔离方案，审计日志与操作留痕，承诺数据不用于训练



